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36次董事會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李美珍董事、林佳和董事、洪簡廷卉董事、吳志光董事、
孫一信董事、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葉大華董事、劉
靜怡董事

請假者：王梅英董事、簡慧娟董事、羅榮乾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

記 錄：鄭穎辰、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5屆第35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

三、107年度專職律師承辦案件數折算報告。

說明：

(一) 按「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四十二件扶助案件；候補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三十六件扶助案件。」「有關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折算要點，另定之。」本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2條第4項、第5項定有明文。

(二) 復依本會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第9點「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每年受指派承辦之扶助案件數，應檢附評核表送執行長核定後陳報董事會。」規定，107年度專職律師承辦案件業已完成折算(請參附件4)，經執行長核定後提呈董事會。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士林、苗栗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同意審查委員柏仙妮、賈俊益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士林、苗栗分會審查委員柏仙妮、賈俊益自行辭任，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詳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柏仙妮、賈俊益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遴選趙建興律師為本會台中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台中分會會長趙建興律師，任期即將屆滿，經徵詢趙律師願意續任台中分會會長，擬推薦趙建興律師續任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 趙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6。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趙建興律師為台中分會會長，任期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三、案由：執行長遴選張文嘉律師為本會台南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台南分會會長張文嘉律師，任期即將屆滿，經徵詢張律師願意續任台南分會會長，擬推薦張文嘉律師續任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8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2 日止。
- (三) 張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7。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張文嘉律師為台南分會會長，任期自 108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2 日止。

四、案由：有關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書，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以本會應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書。
- (二) 本會已就組織概況、服務成果、品質提昇、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等各面向完成 107 年度工作報告書，請參附件 10，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五、案由：有關本會 107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 擬提請通過本會 107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請參附件 8，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配合 107 年度工作報告書內容之修正，修正 107 年度決算報告之總說明，其餘照案通過。

六、案由：提請通過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中年度決算書並應附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二) 本會 107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有關本會「106~107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募得款項已執行完竣，擬向衛生福利部報請結案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106~107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 1061363649 號）」勸募活動，原勸募期間自 106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因財物使用期間截止後仍有賸餘財物，後經第 5 屆第 3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賸餘款使用計劃，並報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展延財物使用期間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現募得款項已全數執行完竣。
- (二)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

財物使用計劃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 「106~107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募得款項使用情形成果報告」請參[附件 11](#)，送請董事會同意後擬於本會官方網站進行公告，並向衛生福利部報請結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兼職費、交通費及稿費支給標準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107 年 1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5 次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兼職費、交通費及稿費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點之修正草案（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附件 12-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統一本要點第三點之用語將「支領」修正為「支給」。經查本標準除第三點外，於第二點及第五點亦有「支領」一詞，爰提出本標準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將「支領」修正為「支給」。
- (二) 本標準之修正總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2-2](#)。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依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經濟弱勢之國家名單，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下稱本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法律扶助法(下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經濟弱勢之國人配偶，指其原國籍國家屬於基金會每三年按世界銀行劃分低收入國家及中低收入國家之標準公告之名單。
- (二) 本會前經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4 屆第 33 次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會議記錄節本，請參[附件 13-1](#)；名單請參[附件 13-2](#))

以世界銀行公布各國人均國民收入毛額(人均 GNI)指標所劃分國家收入群組(Income Group)之「中低收入國家」及「低收入國家」為依據，作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經濟弱勢」之名單。嗣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105 總電法發第 00063 號】公告。

(三) 經查世界銀行網站所公告之最新認定資料，新增安哥拉 (Angola)、蒙古 (Mongolia) 及突尼西亞 (Tunisia) 為中低收入國家，爰予列入本會經濟弱勢之國家名單；原中低收入國家中有亞美尼亞 (Armenia)、瓜地馬拉 (Guatemala)、蓋亞那/圭亞那 (Guyana) 及薩摩亞 (Samoa)，已改為中高所得國家，爰不再列入本會經濟弱勢之國家名單。

(四) 綜上，依世界銀行網站所公布最新認定資料，擬定經濟弱勢國家名單如 [附件 13-3](#)，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散會

董事長 范光群